

荥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文件

荥房地〔2021〕45号

荥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电脑自动配租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租赁住房供应管理，转变公共租赁住房供应方式，提高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效率，根据《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和审核程序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政办〔2020〕55号）和《郑州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实施细则（试行）》（郑房〔2020〕157号）有关精神，制定实施方案。

一、职责分工

荥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统一指导协调，组织实施全市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并统筹房源调剂工作，对保障家庭资格信息进行动态审核，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供应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行供应房源、保障对象、

供应结果三公示制度，确保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分配公平公正公开。

(二) 线上自动配租原则。公共租赁住房分配采取系统自动随机配租方式进行，取消自由裁量权。

三、供应标准

(一) 供应户型。荥阳市公租房户型共分为单间、一室一厅、二室一厅三种，保障人口为1人的家庭，原则上配租单间住房；保障人口为2人的家庭，原则上配租一居室住房；保障人口为3人（含）以上的家庭和保障人口为2人但属代际关系的家庭，原则上配租二居室住房。

(二) 供应房源。对纳入实物配租的家庭只提供一次配租机会。当供应房源大于保障对象人数时，按照整项目、整栋楼、整单元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房源。

四、供应程序

(一) 确定供应房源。市房产中心根据达到交付入住条件的项目及房源情况，明确拟分配的项目和不同户型住房的套数。

(二) 确定保障对象。市房产中心根据房源情况，按照不同户型相对应的资格条件，分类确定保障对象。

(三) 供应方案公示。市房产中心将荥阳市公租房电脑自动配租供应方案在政务平台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置、房源户型及面积情况、租金标准等。

2. **配租人员分类名单：**符合系统配租单间的保障对象名

单；符合系统配租一居室的保障对象名单；符合配租二居室住房的保障对象名单；

3. 配租时间：举办系统自动配租现场活动的时间、地点和参加的相关单位。

（四）系统自动配租。供应方案公示无异议后，市房产中心应邀请纪检监察等部门和保障对象（不少于 2 人）对配租活动进行监督，查验房源信息和配租人员信息，由保障对象启动自动配租系统。市房产中心对配租结果进行核对，保障对象代表签字确认并封存，全程录像。

因核对信息不一致或设备设施故障等原因导致中断，则此轮配租无效，重新启动配租系统。

（五）配租结果公示。配租结果及时分类别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含配租对象姓名、资格编号、身份证号（隐藏后四位）、项目、配租户型、房源具体位置。

（六）签订租赁合同。市房产中心通知申请人签订租赁合同。自通知之日起，在 30 天内未签订租赁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格作废，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在保障家庭签订合同前，首先对其房产情况进行筛查，按照相关规定，对不再符合房产认定要求的家庭不予签订租赁合同并告知其按要求退出保障。

荥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2021 年 11 月 22 日

